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02)

每月更新公佈

本公佈乃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2 月 15 日、2022 年 3 月 9 日、2022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7 日、2022 年 8 月 8 日、2022 年 9 月 8 日、2022 年 10 月 7 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11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7 日、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2023 年 2 月 17 日、2023 年 3 月 23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2023 年 6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13 日及 2023 年 9 月 22 日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中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於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重組交易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等重組交易之最新資料。

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22 日的公佈披露，於 2023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與投資者簽訂了重組框架協議。簽訂重組框架協議後，在準備有關落實該等重組交易的正式協議（「重組文件」）的過程中，本公司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戴博士」）獲建議加入參與本公司的重組事項，並通過其合法且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投資者之一參與該等重組交易。戴博士參與的條款和條件正處於談判階段，尚未達成任何協議。如果戴博士落實參與，預計戴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將直接成為重組文件的簽署方，其投資條款將受重組文件規管，而不是簽訂補充重組框架協議。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投資者已簽訂重組框架協議，但該等重組交易的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詳情將在重組文件中詳述。因此，無法保證任何這等交易都會實現。

每月更新

本公司將會每月就該等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任何進展刊發公佈。本公司亦會就任何重大進展盡快刊發公佈，以便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相關最新資料。

警告

該等重組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i)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及(ii)聯交所已批准 Crescent Spring 債券（經修訂 Crescent Spring 債券修訂）及現金可換債涉及的換股股份、計劃股份及配售事項所涉股份上市及買賣。倘未批准 Crescent Spring 債券（經修訂 Crescent Spring 債券修訂）及現金可換債涉及的換股股份、計劃股份及配售事項所涉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重組交易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因此，該等重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23 年 10 月 25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及溫子勳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景哈利先生、黃紹武先生、曾慶賢先生及王錯玲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延斌博士、黨偉華博士及溫文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述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